

第 285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4 月 28 日凌晨 1 時起，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東面第二條通道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